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健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款，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聯繫人楊健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79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向楊健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楊健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2. 「**動議**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之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通函並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itoy.com](http://www.sitoy.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廸先生及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